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光大(作為發行人)與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光大有條件同意發行且席氏投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46百萬港元以現金認購席氏認購股份；及(ii)光大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智源投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46百萬港元以現金認購智源認購股份。

於完成後，本集團、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將分別持有74%、13%及13%的光大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發行認購股份後，本集團於光大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74%，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光大的股權。

由於作為視作出售的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席氏投資由Sea先生全資擁有，智源投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而Sea先生及趙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Sea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510,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9%)中擁有權益，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由於Sea先生及趙先生各自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Sea先生及趙先生各自已就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有更詳盡描述)達成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概無保證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光大(作為發行人)與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光大有條件同意發行且席氏投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46百萬港元以現金認購席氏認購股份；及(ii)光大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智源投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46百萬港元以現金認購智源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光大(作為發行人)，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席氏投資(作為認購人)

(iii) 智源投資(作為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席氏投資由Sea先生全資擁有，而智源投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光大有條件同意發行且席氏投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46百萬港元以現金認購席氏認購股份，佔發行認購股份後光大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

光大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智源投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46百萬港元以現金認購智源認購股份，佔發行認購股份後光大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

認購價

總認購價由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權益股東應佔光大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1.45百萬元(相當於約271.49百萬港元)；(ii)光大集團近年的財務表現；及(iii)於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總認購價將由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光大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及仍屬真實準確；及
- (3)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於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及仍屬真實準確。

光大可於完成前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3)，而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可於完成前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2)。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光大、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除先前違約者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於光大、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將分別持有74%、13%及13%的光大股權。

有關席氏投資的資料

席氏投資是為訂立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席氏投資由Sea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智源投資的資料

智源投資是為訂立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智源投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光大集團的資料

光大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的唯一資產為於南陽浙減的70%股權。

南陽浙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20,000,000港元，主要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汽車減震器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南陽浙減由光大及南陽智源分別擁有70%及30%。

光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3,753)	47,741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7,143)	24,713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16,878)	11,5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權益股東應佔光大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31.45百萬元(相當於約271.49百萬元)。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光大74%股權。光大集團將仍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入賬。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估計，(i)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減去光大集團損益的26%；及(ii)鑒於因認購事項而引致的視作出售將不會變更本公司於光大集團的控股權益，故認購事項將被視為股權交易，且總認購價與完成後光大集團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使本集團不會因認購事項產生損益。

務須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股東務請注意，將因認購事項而引致的視作出售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最終審核後方可作準。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數92百萬港元用於光大的一般營運資金，從而可分配更多資源促進其教育運營業務與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提供包括證券交易、承銷配售、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服務。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除了加大對金融服務業務的投放，又開展教育運營業務，希望通過多元化金融服務業務單位的配合，以教育運營為業務主體，打造「教育運營+金融服務」雙輪驅動的教育產業運營及投融資平台，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現金流，為股東和合作夥伴創造可觀的投資回報。

自二零一四年年底以來，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中國汽車製造行業增長放緩。技術要求更高、成本上漲及競爭加劇削減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的溢利率。在此背景下，南陽浙減與南陽智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南陽智源以認購價人民幣110百萬元認購南陽浙減30%股權，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於南陽浙減30%股權，旨在(其中包括)減低本集團在經營汽車零部件業務方面所需營運資金。有關該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經參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字，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汽車製造單位錄得增長4.77%，較二零一六年所錄得年度增長14.46%有所下降。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汽車銷售單位錄得增長4.46%，較二零一六年銷售增長13.65%有所放緩。另一方面，預期小型汽車購置稅於二零一七年將上漲5%至7.5%，於二零一八年將上漲至10%，預期中國的汽車銷量於未來幾年內減少。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整體汽車行業看似一直放緩，並預計有關趨勢將會持續。

認購事項將減低本集團在經營光大集團業務方面所需營運資金，並拓寬光大的資金來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亦將增強光大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本集團亦可重新分配其資金及管理資源，以專注於教育運營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發行認購股份後，本集團於光大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74%，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光大的股權。

由於作為視作出售的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席氏投資由Sea先生全資擁有，智源投資由趙先生全資擁有，而Sea先生及趙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Sea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510,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9%)中擁有權益，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由於Sea先生及趙先生各自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Sea先生及趙先生各自己就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有更詳盡描述)達成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概無保證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總認購價」	指	92百萬港元，即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各自應付的認購價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光大」	指	光大(中國)車輛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集團」	指	光大、南陽浙減及南陽浙減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 Sea先生及其聯繫人；(ii)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ii)任何其他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ea先生」	指	Wilson Sea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9%
「趙先生」	指	趙志軍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南陽浙減」	指	南陽浙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陽智源」	指	南陽智源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及其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席氏投資認購席氏認購股份及由智源投資認購智源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光大(作為發行人)與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46百萬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席氏投資及智源投資各自就席氏認購股份及智源認購股份分別應付的代價

「認購股份」	指	席氏認購股份及智源認購股份的統稱
「席氏認購股份」	指	光大的130股股份，佔發行認購股份後光大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
「智源認購股份」	指	光大的130股股份，佔發行認購股份後光大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
「席氏投資」	指	席氏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ea先生全資擁有
「智源投資」	指	香港智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閆海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一律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173港元之概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以上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